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679/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及 V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 議程項目 V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盧世雄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閻瑞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34/01-02 及 1235/01-02 號文件）

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特別會議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32/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32/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事項 — 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由於會議只有一項討論事項，主席表示，如委員欲提議加入其他討論項目，可於會後通知秘書。

### **IV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

（立法會 CB(1)1232/01-02(03)號文件）

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232/01-02(03)號文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接獲的申請及批核情況

5.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四項計劃，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核准的項目是否能夠按照原定的時間表完成。

6.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回應謂，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成立至 2001 年 12 月底為止，當局共核准 236 個項目。項目的平均推行時間約為 25 個月。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為例，已完成的 21 個項目均能按照其原定的時間表完成。鑒於基金核准的研究項目大部分在 2000-01 年度始獲批出，這些項目仍在進行中，在現階段，較難估計最終有多少項目會偏離其原定的時間表。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獲核准的項目，一般均能按申請書內所定的時間表完成。他強調創新科技署設有謹密的機制，監察項目的進程。若有充分理據，或可協助研究項目達致商品化的目標，當局會容許資助機構就項目的發展方向及原定時間表作出合理的修訂。如資助機構對修訂項目的內容或完成時間表未能提出充分理由，當局有權隨時終止對機構的資助。

7. 回應胡經昌議員就獲核准項目未能按照其原定時間表完成原因的詢問，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主要的原因包括，資助機構低估項目的複雜性，以致錯誤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的過程中發現需就項目的發展方向或細節作出修改，因而需修訂完成的時間表；由於技術裝置及設備安排上出現問題，未能配合研究計劃的進度。

8. 就文件附件 A 的資料顯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至今共接獲 390 宗申請，但只核准 72 個項目及 8 千萬元撥款，吳亮星議員對當局把該計劃的資助上限定為每個項目 200 萬元表示保留，並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資助額及審批準則，使更多有潛質的項目受惠。

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批的項目 200 萬元的撥款，實際上是按兩期批撥予受資助機構。首期的撥款額為 40 萬元。若有關項目進展良好，受資助機構可於第 2 期獲得餘下的 160 萬元資助。吳議員提及的 8 千萬元撥款僅為 72 個獲核准項目的第 1 期資助。若該 72 個項目均能成功進入第二階段，所涉及的總撥款將超過 1 億元。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每個項目獲批的資助額需視乎個別項目的內容及申請的款額而定。相對於其他風險基金支援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審批準則已較為寬鬆。現時該計劃的申請成功率約為 20%。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資助模式

10. 委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檢討其中一項結果，是建議基金需定出優先發展的重點科技領域，以便在資助研究發展工作方面，更積極發揮領導作用。當局已初步選定納米科技、數碼娛樂及集成電路設計支援中心 3 個範疇作為發展對象。

11. 鑒於文件提及本地從事納米科技的研究工作較為分散，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把有關研究加以整合。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當局正構思以主題徵求形式，主動徵求機構提交研究納米科技的建議書，藉此把有關研究力量集合起來。由於納米科技屬尖端科技，他強調必須以卓越中心的模式，資助擁有該方面科技發展優勢的機構進行研究。

12. 回應許長青議員有關納米科技的應用及商品化的可行性，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納米科技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其中包括電池生產、環境保護、資訊儲存等技術。較為實用的例子是把納米科技應用於成衣製造，如布疋處理，加強布料的防水性能。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根據外國的經驗，一般中上游的納米科技產品的開發期大約為 10 至 15 年。據當局瞭解，本地進行研究的納米科技產品，平均需經歷 4 至 5 年的開發週期。

##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基金的策略及項目商品化和科技轉移

13. 周梁淑怡議員認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目的，即透過資助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推行，有助本港產業發展的創新應用研究發展活動。但她認為，由於過去兩年經濟環境不斷轉變，當局應檢討基金的策略，改善其運作，使它更有效地實踐其使命。為更有效地運用發展資源，她同意當局應集中資助較有發展潛力的研究項目。此外，受資助項目必須加強其商品化計劃及技術轉移，使工商界能受惠於研究成果。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表示，當局已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推行主動徵求申請項目的安排，邀請機構就 8 個主題項目，包括應用基因組技術與研究等，提交申請，以便有效地運用資源及使研究成果達致商品化及科技轉移的目的。就揀選重點研究項目方面，當局會充分諮詢研究界及業界的意見。除協助公營機構，如大學，進行科技研究外，基金會設立一項新的創新產品開發支援計劃，以協助在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推動創新，提升本地製造商的產品設計能力。有關計劃相信會為本地產業界提供更多支援。當局初步選定電子消

費產品為新支援計劃的試點，並擬於 2002 年底前邀請業界就新試驗計劃提出建議。

創新科技署  
15.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當局積極研究協助業界盡快把研究項目的成果商品化。就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有個別研究員在把項目研究成果轉化為商品的過程中，與資助機構競爭時缺乏優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於會後瞭解情況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16. 張文光議員認為評估創新及科技基金各資助計劃的成效，主要視乎研究項目成果最終能否轉化為商品，為有關產業帶來裨益。他關注到現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項目成果商品化及科技轉移的進程並不理想。吳亮星議員更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研究項目達致此兩項目標。

創新科技署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當局已於 2000 年底就科技轉移的問題頒布明確的指引，讓從事研究項目的受資助機構能知所適從。為進一步促進項目成果商品化及科技轉移，當局除繼續鼓勵各大學更積極從事科技轉移及向項目研究員灌輸商品化的重要性外，亦會在審批申請項目時，強調項目應具有商品化潛力。此外，當局已將基金所資助的研究項目上載至互聯網，方便業界查閱。當局亦樂見各大學設立科技轉移辦事處，協助研究人員物色相關的產業伙伴，以落實商品化計劃。此外，部分項目研究員更借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屬下的科技產業聯交所推銷項目的研究成果。至於現階段獲資助研究項目中，已成功達致商品化及科技轉移目標的項目數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於大部份項目尚在進行中，評核項目商品化成效，尚言之過早。當局計劃於 2002 年底設立一套有系統的項目評估機制，較客觀地評估項目商品化的成效。屆時，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 *基金項目的監管及評估*

18. 梁劉柔芬議員強調當局必須審慎監管基金的運作，加強獲資助機構的問責性。她更建議當局應參考外國類似的科技撥款計劃，設立客觀的指標，以審批、監察及評估研究項目。此外，她對當局預留基金約 60%撥款（即港幣 30 億元），以資助應用科技研究院往後 5 年進行研究發展計劃，表示保留。

19. 就資助項目審批機制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署下設有一科技專家小組，負責就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科技層面進行評審，並會在有需要時向署外的專家尋求專業意見。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處理申請書的科技小組及工作小組會把其觀察結果提交獨立評審委員會審

議（委員會由研究界及相關行業的成員所組成）。此外，在審批申請時，當局亦會參考個別申請機構的科研往績。在監察項目進程方面，當局已規定受資助機構就其研究項目每 6 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以便瞭解項目的推行進度。此外，自 2001 年底以來，當局亦已與各大學定期舉行會議，密切監察研究項目的進展情況。在項目評估方面，創新科技署現時根據核准項目的建議書所列的階段目標和項目成果評估已完成項目的成績。不過，由於科技研究項目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要訂立一套客觀的評估準則十分困難。再者，不一定每個核准的項目均可取得理想的研究成果。研究項目未能達到目標成果，其中涉及的原因錯綜複雜，故評估結果亦未必有用。此外，以美國、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家為例，亦沒有發展一套系統性評估機制。儘管如此，當局明白作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人，須向公眾負責。因此，當局已決定在 2002 年底前，制訂三層的項目評估制度，分別從基金項目，基金資助計劃，及整體基金對個別行業或科技領域的發展影響三方面，評估基金成效。當局會訂定一些客觀及可量化的成效指標。有關項目評估綱領的詳情已載於文件附錄 C。

20. 委員察悉當局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結果，及建議的改善措施。他們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有關措施，使基金運作更暢順及達致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和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目標。

## V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立法會 CB(1)939/01-02 及 1232/01-02(04)號文件）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自 2001 年 7 月以來的運作情況及其財政狀況，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39/01-02 及 1232/01-02(04)號文件）。

22. 委員普遍對應用研究基金由前工業署負責處理的投資項目及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的投資項目，均錄得嚴重虧蝕，表示極度關注。對於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項目，於 2001 年底整體估值大幅跌至投資成本額約 60%，張文光議員對基金的管理及投資前景表示憂慮。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任何投資項目均帶有風險。鑒於近年全球經濟疲弱，科技行業正面臨嚴峻的考驗，導致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表現欠佳，實在所難免。當局估計當外圍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時，基金的投資項目可望轉虧為盈。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評估基金的財務表現時，應從長遠的角度，對項目的投資組合會進行全面分析。他指出，現時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項目大部份屬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務，此等業務較

其他高科技行業，表現已相對較佳。他更補充，財務委員會於 1998 年批准基金新注資額時，亦認同基金的公眾使命，即以社會與經濟利益為大前提，而非以增加投資項目的財政收益為目標，財務委員會並同意免除基金原來的 5% 投資回報目標。

24. 在基金項目管理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自 2000 年科網泡沫爆破以來，創業資金行業的投資態度漸趨謹慎，鮮有作出新的投資。應用研究局亦採取非常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去處理基金的投資項目。由 2001 年 7 月以來，只批出了一次新投資及 4 次跟進投資。

25.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用研究基金屬高風險的基金，因此在經濟不景的環境下，投資項目難免出現虧損。但他對投資項目的公司出現破產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就破產個案進分析研究，避免問題再次發生，導致基金更嚴重的虧損。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有關問題可歸咎於前工業署管理應用研究基金時，批出的資助，大部分以直接貸款而非資本注資的形式進行，因而有關公司一旦出現財政問題，當局便很難作出追討。此外，由公務員而非專業人士負責審批及管理基金的運作並不理想，因前者缺乏足夠的商業意識及專業知識，往往未能充分掌握市場的變化，及時定出適當的投資策略。故此，由 1998 年 11 月開始，當局已委聘私人創業資金公司擔任基金管理公司，改善基金在體制上的不足之處。

26. 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對應用研究基金的不明朗前景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更應善用資源，調配基金的資源作其他較迫切的用途。鑒於現時市場已有其他創業的基金，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資金，當局應積極檢討基金的角色，並研究應否終止基金。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應用研究基金於 1993 年成立，目的是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以提升本地產業的競爭力。當時基金可說是專為本地以科技為本的公司而設的唯一主要創業資本基金，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發展資本。這些年來，基金已實踐其使命。然而自 2000 年科網泡沫爆破以來，創業資金行業的態度漸趨謹慎，投資者甚為保守，不願冒險，以致投入科技行業的資金日益減少，應用研究局經檢討後，認為在現時經營環境困難的日子，基金仍有存在價值。研究局更認為優質的投資項目會繼續出現。該局會與基金管理公司會進一步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港科技發展注入動力和帶來裨益。儘管如此，當局明白委員的關注，並會審慎研究及考慮是否應繼續保留應用研究基金。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5 月 7 日